

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3_c27_32722.htm 【法规类型】 行政法规【内容类别】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 国务院、军事委员会令 第366号【发文机关】 国务院、军事委员会【发布日期】 2002-10-15【生效日期】 2002-11-15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366号 现公布《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的决定》，自2002年11月 15日起施行。 国务院总理 朱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军品出口的统一管理，完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，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；一、第二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前款所称军品出口，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。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、调整并公布。”二、第三条修改为：“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，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，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。”三、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。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。”四、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军品贸易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如实提交与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。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为军品贸易公司保

守商业秘密，维护军品贸易公司的合法权益。”五、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，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。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。”六、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军品出口项目，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。”七、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，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。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，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准；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，方可生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